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跨領域神經科學學分學程修業辦法

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

一、法源依據

本辦法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修習學生資格

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。

三、修習科目及學分

- (一)本學程之學生需符合修業規定,學分學程課程含認知與社會心理、 分子與神經迴路、神經工程與人工智慧三大核心領域。學程應修學 分數至少 12 學分,分為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- (二)必修課程至少為6學分,並需含實驗室專題研究(1學分)以及跨領域神經科學專題討論(1學分),以及在認知與社會心理、分子與神經迴路兩大核心領域中各選一門必修課。
- (三)在神經工程與人工智慧核心領域,須選修至少兩門課(至少4學分)。 其餘選修學分可自由選擇,每年開課課程將依據授課教師動態調整。
- (四)經核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,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、 選修科目共計 12 學分,得報請由校方核發本學分學程修業證明 書。
- (五)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。
- (六)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。